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路独董函（2018）005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拟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88号的部分厂房租赁于上海近江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称近江餐饮）使用，拟出租厂房面积为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计算。该厂房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0.8元，月平均30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2万元。水、电、煤、电讯及停车等其它费用另行计算。本租赁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即人民币12万元，三年计4,32万元。所出租厂房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租赁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公司授权中路实业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近江餐饮大股东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陈闪董事长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希望通过该关联交易，使公司固定资产的以利用并增值，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莉 卓星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